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ST豆神 公告编号:2026-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因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9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第10.4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应至少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的情况和风险警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二、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整改事项,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本月,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运行测试,逐项落实整改计划,完成内部控制整改专项培训等工作,持续推进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整改进展及进展情况

1.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运行测试,有效落实整改

本月,公司持续推进TOB端业务内部控制测试及测试成果落地应用,测试范围覆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费用管理、研究开发及投资活动等重要业务板块。经测试评估,资金活动、人力资源、资产管理、费用管理及投资活动等板块内控流程执行有效。公司销售业务板块由于2026年8月TOB业务收入入账笔数较少,内控测试样本量仍有待扩充,为充分测试样本量,完善业务合规机制,公司本月加快补充内控测试业务及图谱销售业务的确认与核查工作,保障本次内控测试覆盖TOB销售全业务流程及全流程节点,全面、客观验证销售业务内控控制的有效性。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强化采购业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板块全流程合规管控与动态监控。

2.完成人事管理制度专项宣贯培训,推动A人事制度落地执行

围绕公司新修订发布的全套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专项宣贯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宣贯培训,培训目标解读让员工了解、考测管理、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岗位调整、薪酬流程、员工权益与责任等全员关联的核心条款,进一步规范人事业务办理流程,提升全员制度合规意识。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订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类型:销售订单
- 订单总金额:暂定人民币14,700.735万元(含税)
- 订单单价:订单单价为暂定价格,最终价格将根据框架协议进行计算
- 订单生效条件:收到客户采购订单确认并盖章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按照订单约定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若订单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订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一)价格调整风险

销售订单金额系暂估金额,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为准。在价格最终确定前,销售订单后续存在金额调整、实际结算价变动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销售订单产品需满足交易对方产品指标要求,若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可靠性等方面未能持续满足约定标准,可能导致验收延迟、退货换货或客户索赔等情形发生,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执行。

(三)订单未约定违约条款及履约风险

虽然销售订单已经对采购产品品质标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产品交付时间以及客户付款时间作出了清晰明确的约定,但订单并未对违约条款进行约定,存在相应违约风险。在订单履行期间,可能存在订单变更、中止、终止不可抗力等风险,导致订单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某客户关于偏光纤产品的1笔采购订单,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4,700.735万元(含税)。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订单,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基于订单的保密要求及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公司或可能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订单标的情况

订单标的为偏光纤产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MLOPTIC CORP. (US)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2,400.00万元 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 2,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担保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率的累计金额(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40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0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海外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近日,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茂莱光学为美国茂莱公司(US)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MLOPTIC CORP. (US)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MLOPTIC CORP. (US)的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担保期限(万元)
MLOPTIC CORP. (US)	茂莱光学	6,000.00	0.00	6,000.00	2,4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美国茂莱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为美国担保人的具体事项,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由美国茂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MLOPTIC CORP. (US)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7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持续强化《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改善措施:

1. 公司针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成立了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并下设核查办公室。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及整改工作。公司目前已完成核查工作,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方暨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2023年度、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2026年8月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洲际油气与香港优福特及下属公司、长沙美泰泽泽、湖南

识,确保各岗位人员熟知、理解并严格遵照人事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保障各项人事管理工作依规开展,推动制度化落地转化为管理规范,持续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3. 完成部分研发项目结项资料整理,持续推进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建设

当前公司研发内控管理体系尚在梳理完善阶段,研发项目档案资料仍在规范化归集。公司本月已完成AI Class V1.0、AI多科目拓展、班主任工作台等研发项目的结项资料整理工作,将持续补齐研发业务全流程资料,为研发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测试及研发费用归集核查夯实基础。

(二)下一阶段重点整改工作规划

公司力争在2026年10月末前完成本次内控专项整改全部工作。下月将持续推进内控整改落地,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持续推进销售业务全流程内部控制运行测试

依托小课包业务,围绕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及业务真实性核查成果,公司将以上业务作为测试样本,持续开展跟踪销售业务全流程、全流程节点的内控运行测试,全面、客观验证销售业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

2. 全面补齐研发项目资料,完成研发业务内部控制运行测试

公司将持续收集完善本次内控测试所需的研发项目资料,开展分类整理及规范化归集,配合会计师开展研发人员、核验项目落地情况,确保研发业务、财务资料与实际情况一致;完成研发业务板块内控控制运行测试,实现研发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

3. 实施全面业务常态化监督,动态优化内控流程与制度体系

公司将建立全面业务常态化监督机制,持续开展内控动态测试,结合业务发展、内控测试及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迭代优化内控流程与管理机制,深化重点业务(销售、采购、研发、关联交易等)板块合规管理,强化风险前置识别能力,持续巩固内控整改成效,保障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财经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5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网络传输的方式于2026年9月25日送达。2026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铝业100%股权及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优化资产结构,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实业”)通过重庆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其全资子公司贵州武陵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陵铝业”)100%股权事宜并履行担保,同时在挂牌转让中增加乌江实业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油菜黄锰渣库扩建工程资产一并交易的条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依规推进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后续股权转让正式挂牌事宜根据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决策。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和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挂牌转让贵州武陵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临2026-008号)以及《关于预置拟挂牌转让贵州武陵铝业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并增加预置担保资产的公告》(临2026-021号)。

截至目前,相关转让工作已经进展,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提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一是同意乌江实业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66,460.07万元)确定;二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三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四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五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六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七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八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九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十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十一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十二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十三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十四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十五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十六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十七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十八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十九是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由公司经营层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及该方案,开展本次挂牌转让相关工作;若本次股权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重新确定挂牌转让方案,并重新履行相关程序;二十是同意乌江电力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武陵铝业相关资产,挂牌转让底价按照已经取得上级单位审核通过的评估报告的价格(18,539.11万元)确定(不含增值税);二十一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铝业100%股权及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53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意见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对上述第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意见如下:

1. 本次对外挂牌转让事宜满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责主业发展,优化资产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上述第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股票交易: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2026年10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会议室(五)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15:25。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补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所有股东
2	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铝业100%股权及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事宜的议案	√ 所有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分别于2026年9月11日、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提交,决议公告分别于2026年9月12日和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说明。为更好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述信息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述信息通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发送投票短信提醒,议案编号等信息。投资者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登录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p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故障等情况,仍可通过前述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投票后,若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视为有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均分别计入该类别普通股和优先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外,可以选择弃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会议),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办法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2. 联系人:胡月、肖进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安排。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安排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2. 联系人:胡月、肖进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安排。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安排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2. 联系人:胡月、肖进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安排。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安排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2. 联系人:胡月、肖进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安排。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安排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2. 联系人:胡月、肖进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安排。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议程安排

1. 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A股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A股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电话:(023)63901161

传真:(023)639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开开大道99号升伟鼎石公园11栋4楼。

2. 联系人:胡月、肖进时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一、被委托人: 林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议程安排。

四、其他人员。

油黄锰渣库相关资产权益。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公司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标的名称(可多选)	√ 股权转让 √ 股权转让
交易标的名称	武陵铝业100%股权、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并购	□ 是 √ 否
交易成交价格	□ 确定 √ 尚未确定
最终成交价	18,539.11万元
溢价率与账面值的溢价情况	□ 不适用
支付方式安排	尚未确定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条款	□ 是 √ 否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核心主业、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价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步挂牌转让武陵铝业100%股权及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三)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安排及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拟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交易对价以及后续需签订转让协议等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价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价及后续安排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一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江实业所持有的贵州武陵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二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江电力所持有的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实行股份与资产同步捆绑转让,互为前置交易条件,不可单独割裂受让。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的武陵铝业100%股权及油菜黄锰渣库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土地租赁等安排。交割完成后,武陵铝业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应继续履行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员工岗位、薪酬、社保等权益。